证券代码: 873510 证券简称: 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 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 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 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和相关文件。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电话、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4 小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4 小时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 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 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

电子通信或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参会董事在相关表决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 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 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记录情况。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未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或未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生效后,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员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高级管理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